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陳建榮

原告與被告岱瑩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玉楓